#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函〔2016〕6972号

## 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

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申请》收悉。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你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6年9月21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。



抄送: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,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,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,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: 公司业务部,交易监察部,机构业务部,信息研究部,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

2016年9月19日印发

打字: 吴文彬 校对: 王猛 共印2份